



MOSAIC

## 《家庭法》(FLA)

- 2013 年 3 月 18 日,《家庭法》(Family Law Act, 英文缩写为 FLA) 取代了《家庭关系法例》(Family Relations Act, 英文缩写为 FRA)。
- 《家庭法》中列出了您的权力和责任。
- 您可以使用《家庭法》来帮助您为未来对孩子的照顾、抚养费以及家庭财产和债务的分割做出安排。

## 保护家人

- 新法例将家庭暴力定义为：
  - 对某个家庭成员的人身虐待
  - 性虐待
  - 试图对某个家庭成员进行人身或性虐待
  - 情感/心理虐待
  - 直接或间接将孩子置于家庭暴力之中

## 哪些法律适用于我?

- 《家庭法》 –
  - 如果您是结婚/非婚配偶,
  - 在申请以下事项时, 则要用到《家庭法》:
    - ✓ 监护和抚养安排
    - ✓ 财产/债务的分割
    - ✓ 孩子抚养费
    - ✓ 配偶赡养费
    - ✓ 保护令

- 《离婚法》(Divorce Act) –
  - 如果您是结婚配偶，
  - 在申请以下事项时，则要用到《离婚法》：
    - ✓ 离婚
    - ✓ 监护权和抚养权
    - ✓ 孩子抚养费
    - ✓ 配偶赡养费

### **我应该去哪个法院？**

- 最高法院
  - 离婚
  - 财产和债务分割
  - 监护和抚养安排（亲子时间和抚养责任）
  - 抚养及赡养 – 孩子抚养费和配偶赡养费
  - 保护令
- 省级法院：
  - 监护和抚养安排（亲子时间和抚养责任）
  - 抚养及赡养 – 孩子抚养费和配偶赡养费
  - 保护令

### **以下情况下，您被视为“配偶”：**

- 您已婚
  - 您举办过合法的结婚仪式（要得到离婚令，您要有结婚证原件。但在有些情况下，您可以在没有结婚证的情况下开始离婚程序）。
- 您未婚
  - 您和您的伴侣至少连续两年以类似婚姻的关系（同居）生活在一起。
- 你们有共同的孩子
  - 如果您只是为了孩子的抚养费和配偶赡养费才成为配偶的，这种情形则不适用于财产和债务分割。

## 《家庭法》中的有关于孩子方面的新条款

- “孩子的最大利益”是唯一考量
- 抚养安排
  - 与抚养权类似，现在包括养育责任和亲子时间
- 与孩子的接触
  - 这在过去称为“探视权”
- 保护令（Protection Order）和管理令（Conduct Order）
  - 这在过去称为“禁止令”（Restraining Order）

## 如果你们分开而且不在一起生活，要考虑以下事情

- 监护权
- 抚养安排
  - 抚养责任
  - 亲子时间
- 与孩子的接触
- 财务支持 – 孩子抚养费及配偶赡养费
- 财产和债务 – 保护财产以及保护自己不受债务的影响

## 有哪些财务支持？

- 得到抚养费是孩子的权力，一般可一直持续到孩子 19 岁。
- 《联邦孩子抚养费指南》（Federal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中的表格里列出了父母或作为孩子继父母的前配偶应该支付的金额。

**孩子抚养费计算器:** [www.fmep.gov.bc.ca](http://www.fmep.gov.bc.ca)

- 配偶赡养费不是一项权力。要求得到配偶赡养费的配偶必须证明根据结婚期间和自分居之后的情况，她应该得到赡养费。所有配偶都可申请配偶赡养费，其中包括：
  - 分居的结婚配偶
  - 分居的同居关系配偶
  - 有共同的孩子，尽管不生活在一起

## 《家庭法》 – 财产和债务的分割

- 家庭财产
  - 配偶一方或双方拥有的所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 配偶一方在其中拥有受益人权益的所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 在配偶关系存在期间，“除外财产” (“excluded property”) 的任何增值
  - 任意一方配偶在分居后使用家庭资产/资金所购买的资产
- 除外财产
  - 在配偶关系开始之前获得的资产
  - 配偶一方在配偶关系存在期间得到的礼品、遗产、法律赔偿和保险金
- 家庭债务
  - 家庭债务是指配偶任一方在配偶关系存在期间积累的、在分居之后仍然欠付的债务，或是在分居之后用以照顾家庭财产的必要债务。一般来说，这些债务必须平分，但也可能有变。

## 向谁求助？

- 协议方面的协助
  - 家庭律师
  - 调解人 – 不能给出法律建议，即使他们是律师
  - 子女抚养协调员 – 可在抚养协议方面提供协助，但不能提供法律建议
  - 家庭司法顾问 – 不是律师，不能提供法律建议
- 获得法庭颁令
  - 家庭律师
  - 当值律师
  - 法律咨询处
  - 家庭司法顾问 – 不是律师，不能提供法律建议

## 《家庭法》中有关搬迁的规定

- 搬迁是指孩子住所的改变，不难预期，这对孩子与另一方监护人或其他对孩子的生活发挥重要作用的人之间的关系都将有重大影响。

## 如果监护人想要搬迁（搬家）……

《家庭法》规定：

- 打算搬家的监护人必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监护人，其中包括打算搬到哪里以及搬迁的日期。
  - **例外情况：必须有法庭颁令说明他/她不需要给出通知**
-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法庭可以免除提供通知的部分或所有要求：
  - 提供通知会招致另一监护人或与孩子接触的人施行家庭暴力，或者
  - 在孩子与另一监护人或与孩子接触的人之间，没有持续的关系。
- 如果监护人不同意搬迁，她/他必须在通知注明日期的 30 天内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颁令阻止搬迁。

## 《家庭法》中有关对搬迁颁布法令的因素

- 法庭必须认同以下各项：
  - 计划搬迁是出于善意的，并且
  - 要搬迁的那一方家长必须制定合理、可行的安排，以便另一方家长与孩子的关系能够继续
  - 除了法庭对以上各项感到满意之外，搬迁必须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除非另一方监护人能向法庭证明并非如此

## 什么是“善意”

- 孩子及/或要搬迁的那位监护人的生活质量是否会因搬迁而改善，其中包括情感健康、财务状况或教育机会等方面的改善
- 是否提供了通知
- 在法庭命令或协议中是否存在任何搬迁限制

## “合理安排”

- 所要求的并非“在合理、可行的安排之外”

## “孩子的最大利益”（测试）

- 抚养能力以及孩子与父母及其新伴侣的关系
- 配偶双方的就业安全性及前景
- 探访旁系亲属以及得到他们的支持
- 如果搬迁得到允许，执行计划中的探访时是否存在困难以及探访的质量如何
- 对孩子受教育状况的影响
- 孩子的心理/情感健康
- 对孩子的社会支持、社区支持及日常活动的干扰
- 与兄弟姐妹的分离

## 保护家人

- 如果您或您家中的其他人正在面临家庭暴力的威胁，您可以向法庭（省法院或最高法院）申请家庭法**保护令**。
- 保护令可能包含以下条件：
  - 不得与您、您的孩子或可能面临虐待的其他家人接触
  - 不得去您家、您的工作单位或学校，也不得去您、您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员经常去的其他地方
  - 不得跟踪您、您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
  - 不得持有武器，及/或
  - 当您取您的个人物品，或要求法庭上指定的那位人士离开您家时，警察可以陪您一起回家
- 违反保护令上的条件被视为刑事犯罪，警察可对违反条件的人士予以逮捕或指控。